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72)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 中期业绩公布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业绩，连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比较数字载列如下。中期业绩已经审核委员会及本公司之核数师审阅。

####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营业额	3	<b>410,240</b>	307,383
销售成本		<b>(285,634)</b>	(210,778)
毛利		<b>124,606</b>	96,605
其他收入		<b>4,735</b>	1,9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调整	11	<b>(7,578)</b>	(28,710)
销售费用		<b>(11,684)</b>	(8,953)
行政费用		<b>(12,188)</b>	(12,186)
融资成本		<b>(2,934)</b>	(3,265)
除税前溢利	4	<b>94,957</b>	45,460
所得税支出	5	<b>(19,282)</b>	(11,064)
期间溢利		<b>75,675</b>	34,396
确认为期内派发的股息	6	<b>24,190</b>	22,726
每股盈利	7		
— 基本		<b>人民币0.125元</b>	人民币0.068元
— 摊薄		<b>人民币0.125元</b>	人民币0.066元

#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8	292,508	277,845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已付按金		81,547	81,253
预付租金		104,244	82,868
作抵押银行存款		35,701	4,678
		<u>514,000</u>	<u>446,644</u>
流动资产			
存货		33,335	29,170
应收贸易账款	9	258,282	179,681
其他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项		3,839	3,452
预付租金		48	48
作抵押银行存款		2,841	12,283
银行结存及现金		413,160	400,060
		<u>711,505</u>	<u>624,694</u>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	10	46,375	32,470
应付票据		—	14,080
预收款项、其他应付 账款及应计费用		13,326	20,350
欠董事款项		117	154
应付税项		13,536	9,853
应付股息		24,190	—
银行贷款—一年内到期金额		107,592	88,382
衍生金融工具	11	109,052	113,656
		<u>314,188</u>	<u>278,945</u>
流动资产净值		<u>397,317</u>	<u>345,749</u>
		<u>911,317</u>	<u>792,393</u>
资本及储备			
股本		63,144	62,516
储备		777,133	718,962
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u>840,277</u>	<u>781,478</u>
非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一年后到期金额		71,040	10,915
		<u>911,317</u>	<u>792,393</u>

#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 1. 编制基准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的适用披露规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

## 2. 主要会计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账(如适用)外,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历史成本法编制。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财务报表所依循者一致。

于本中期期间,本集团首次应用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部份新诠释(「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一诠释」),有关准则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

采纳该等新诠释对本集团本个或过往会计期间之业绩或财务状况并无重大影响。因此,毋须就过往期间作出调整。

本集团并无提前应用以下已颁布但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诠释。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财务报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经修订)	借贷成本 <sup>1</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 <sup>2</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及第1号 (修订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盘时产生的责任 <sup>1</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本)	归属条件及注销 <sup>1</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	业务合并 <sup>2</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	营运分类 <sup>1</sup>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 委员会)一诠释第13号	客户忠诚度计划 <sup>3</sup>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 委员会)一诠释第15号	兴建房地产的协议 <sup>1</sup>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 委员会)一诠释第16号	对冲海外业务的净投资 <sup>4</sup>

- 1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2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3 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4 于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可能影响收购日期为首次年度申报期间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业务合并会计。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本)将影响母公司于附属公司的权益变动(而不导致失去控制权)之会计处理方式,将计入作股本交易。本公司董事预期采纳其他新或经修订及诠释将不会对本集团之业绩及财务资料造成重大影响。

### 3. 分类资料

#### 业务分类

就管理申报方式而言,本集团现由两个分部组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a)制造及销售马口铁罐;及(b)提供马口铁涂黄及印刷服务。该等分部为本集团申报其主要分部资料的基准。

本集团的营运按业务分类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外来		
制造及销售马口铁罐	376,668	276,317
马口铁涂黄及印刷服务	33,572	31,066
	<u>410,240</u>	<u>307,383</u>
分类业绩		
制造及销售马口铁罐	93,197	70,629
马口铁涂黄及印刷服务	16,492	15,413
	<u>109,689</u>	86,042
利息收入	1,474	1,9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调整	(7,578)	(28,710)
未分配公司支出净额	(5,694)	(10,576)
融资成本	(2,934)	(3,265)
	<u>94,957</u>	45,460
除税前溢利	94,957	45,460
所得税支出	(19,282)	(11,064)
	<u>75,675</u>	<u>34,396</u>
期间溢利	75,675	34,396

#### 4. 除税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乃经扣除下列各项后达致：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15,143	7,764
以下项目的最低租赁付款：		
— 土地及楼宇	524	528
— 机器及设备	1,000	1,180
拨回预付租赁付款	24	24
并经计入：		
利息收入	<u>1,474</u>	<u>1,969</u>

#### 5. 所得税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税项支出包括：		
按中国现行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 本期	<u>19,282</u>	<u>11,064</u>

由于本集团的收入并非产生或源自香港，故此并无为香港利得税作出拨备。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国根据中国国家主席令63号颁布中国企业所得税法（「新税法」）。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国国务院颁布新税法实施条例。

新税法及实施条例使中国附属公司（位于福建省的沿海城市及经济发展区）的优惠税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5%改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18%。现有优惠税率预计将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过渡期内逐步增加至适用中国企业所得税率25%。新税法载列出优惠税率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年升幅为2%，并于二零一二年逐步增加至标准税率25%。

另一间在山西省营运的中国附属公司的中国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在根据于二零零五年开始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豁免首两个获利年度后，自二零零七年起三个获利年度获豁免税率50%。该附属公司的适用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于豁免本地企业所得税税率3%后为30%，根据新税法，宽免期后将逐渐减至标准税率为25%。

由于期内或于结算日并无重大暂时性差额，故并无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确认递延税项拨备。

## 6. 股息

在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已批准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0.042元)，合共人民币24,190,000元。

在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已批准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0.044元)，合共人民币22,726,000元。

董事并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董事并无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宣派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下列资料计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内溢利	<u>75,675</u>	<u>34,39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04,898,773**      506,878,915

潜在摊薄普通股的影响：

    购股权      **2,855,991**      12,828,165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所用的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07,754,764**      **519,707,08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由于行使价高于本公司在该等期间的平均市价，故计算每股摊薄盈利时并无假设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认股权证获行使。

#### 8. 添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于本期内，本集团购置人民币29,80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人民币25,273,000元)的物业、厂房及设备。

#### 9. 应收贸易账款

本集团给予其贸易客户平均信贷期三个月。以下为于结算日贸易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逾期	<b>241,600</b>	176,237
已逾期但不超过三十日	<b>16,682</b>	3,444
	<b>258,282</b>	179,681

## 10. 应付贸易账款

以下为于结算日的应付贸易账款账龄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三个月内	46,092	32,343
三个月以上但不超过六个月	204	20
六个月以上	79	107
	<u>46,375</u>	<u>32,470</u>

## 1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认股权证	1,016	4,319
掉期衍生工具	108,036	109,337
	<u>109,052</u>	<u>113,656</u>

### 认股权证

诚如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公布，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与一名独立认购人（「认购人」）订立认股权证契约（「契约」）。根据契约，本公司同意发行及认购人同意认购附有权利的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可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任何时间按初步认购价每股0.88港元（可予调整）认购最多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于认股权证发行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每股股份的初步认购价为0.88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0.82元），而其后将为0.88港元，惟可由本公司于认股权证发行日期第一周年向下调整。经调整认购价将为相等于认股权证发行日期第一周年所厘定股份市价的港元价格，惟无论如何将不会低于0.71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0.692元），于发行认股权证当日后首个周年之认购价并无作出调整。

概无认股权证自发行日期起已获行使，而认股权证已按公平值列账。于该等尚未行使认股权证获全数行使后，将导致额外发行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期内，公平值变动产生的收益人民币3,30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公平值变动产生的亏损人民币13,241,000元）已于简明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 掉期衍生工具

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与一间商业银行（「银行」）订立两项五年期结构性利率掉期（「掉期」），作为其财务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于相关掉期的生效日，本集团从银行收取首次费用合共约78,000,000港元。掉期于结算日之公平值由银行提供。掉期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名义金额	首次费用	生效日期	到期日	掉期	公平值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00,000港元	39,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收取：首六个月： 半年7.0%，其后： 7.0% x n/m* (附注i) 本公司支付：半年9.0%	50,856,000港元	48,830,000港元
50,000,000美元	5,000,000 美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收取：半年8.0% 本公司支付：首六个月： 半年10.0%，其后： 10.0% p.a. - 5* (指数同比 回报 - 1.0%*) (附注ii) 最高为每年13.0%及 下限为每年0%	57,180,000港元	60,507,000港元

### 附注：

- (i) n: 计算期内港元10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sup>#</sup> - 港元2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sup>^</sup> ≥ 0%的营业日数目
- m: 计算期的营业日总数
- <sup>#</sup> 港元10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指10年港元 - 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 (ISDA)- 掉期利率，该利率于计算期各日香港时间早上11时正在路透社即时资讯萤幕(Reuters Screen) ISDAFIX5页面上厘定。
- <sup>^</sup> 港元2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指2年港元 - 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 (ISDA)- 掉期利率，该利率于计算期各日香港时间早上11时正在路透社即时资讯萤幕(Reuters Screen) ISDAFIX5页面上厘定。

(ii) 指数\*同比回报：票息付款日前五个营业日(即相关票息付款日两个票息付款期间前减1)指数的收市水平。

\* 指数指于彭博(Bloomberg)页面BDFRASI3 <Index>载列的「Deutsche Bank Pan-Asian Forward Rate Bias Index」(「指数」)

期内，已于简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公平值变动亏损人民币10,881,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亏损人民币15,469,000元)。

本集团需每半年向银行为掉期合约结算付款。期内，本集团已向银行缴付合共人民币12,182,000元。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财务回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未经审核营业额约人民币410,2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币307,400,00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5%。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经营溢利，较去年同期增加约36%至约人民币105,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币77,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纯利及纯利率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20%及约64%至约人民币75,700,000元及约18.4%。

### 业务回顾

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包装制品用途日趋广泛，促进了包装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剧增，每年以双位数的复合增长率快速成长。行业的高速增长成为了集团持续快速成长的源动力，2008年上半年，集团在积极扩展原有产品业务之外、提高新产品销售额、细化内部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加强销售网络建设之外，并展开新一轮产能扩张，各项工作均按计划稳步推进，业务收入得以稳健增长。

## 一、行业发展情况：

2007年中国食品工业增长率达32%，逾人民币3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12.5%，预期2010年将超过人民币4万亿元。2007年包装行业销售收入达人民币5,100亿元，年增长率达21%，其中，金属包装业销售收入达人民币463亿元，同比增长18%。

随著中国饮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08年1-6月，中国软饮料产量为5,203.51万吨，同比增长13.83%。预计2008年国内软饮料产量将达6,000万吨以上，增长速度同比约17%，软饮料包装制品的总量增长速度将保持在15%左右。传统碳酸饮料的销售增长已明显趋缓，非碳酸饮料领域，天然、低糖、健康功能型饮料的需求不断增加，2003-2007年，三片饮料罐销售收入年增长率为35.8%。但无论从总量还是人均占有量而言，国内的饮料消费量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随著中国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的急速发展，金属包装品的使用价值得到进一步扩展，市场发展空间仍然庞大。

受惠于包装农产品深加工、小包装方便消费食品的带动，2007年三片食品罐消费需求已达65亿罐，年同比增长14.9%，2003-2007年普通三片食品罐销售收入年增长率为23%。2008年1-5月罐头产量全国合计220万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6%。

## 二、业务分析

### 1、易拉罐产品产能提升 增加竞争优势

随著三片易拉罐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集团的产能也进入同步扩张期。2007年，福建福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福旺」）两条新增高速自动化饮料罐生产线投产，上半年营运情况良好，使三片易拉罐产品年生产能力提升逾50%。该生产线的使用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品质及生产技术水平，使集团与客户合作关系更趋密切，客户产品订购数量同比增幅达30%左右。2008年初，集团对产品进行了适度的提价，使其综合毛利率水平仍保持在行业中上水平。

### 2、两片罐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为利润增长增添动力

罐头食品行业中高档两片罐食品需求殷切，为集团产品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和技术空间。福清厂房新增了一条两片食品罐生产线，设备及多套新罐型模具于2007年7月投产，大大丰富两片罐产品种类，使集团成为国内食品包装的龙头企业，拥有年产两片罐超过两亿罐的生产能力，使两片罐业绩进入快速增长期，竞争优势和规模经济效应更加突出。

2008年上半年两片罐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80%、25%，主要是受惠于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及产能的同步扩大，并在管理方面努力节支降耗，提高产品质量及成品率，令两片罐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综合毛利水平得到提升，成为新的利润增长动力，从而稳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同时，集团也加大了市场的推广，重点开拓毛利率高的目标客户群，市场稳步增长。2008年上半年，新增1家两片罐产品客户，该客户是重点农业的翘楚，其主要产品包括金枪鱼、沙丁鱼等水产类食品罐头，未来业务发展潜力强大。

### 3、山西生产基地销售业绩有力提升

集团加大山西生产基地的管理，全面提升销售及生产能力。山西展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山西展鹏」)销售受惠于一条新三片易拉罐生产线的投入，生产规模及效率的整体提升，销售数量同比增长约20%，新增客户数约10家。

### 4、三片食品罐

于2008年上半年，上半年三片食品罐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约50%，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8%。增幅主要是由于产品质量稳定，集团在这些年来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和技术的竞争优势。另外，集团在行业内先行采用了新型环保涂料技术，抢占了市场竞争的先机。

### 5、彩印加工

集团彩印加工技术的日趋创新进步，为客户产品提高了附加值，令对外彩印加工业务较2007年同期保持稳定。

## 三、积极筹建西南地区的新加工基地

在成都注册设立的子公司，四川省展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四川展旺」)，于5月与四川省广汉市国土资源局正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土地，使集团的生产基地再度大幅度扩张，目前，已聘请专业的公司对该地块前期地质勘探工作，现厂房的规划设计以及向政府机构申请审批手续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同时平整土地、围墙的搭建工作也正在积极筹备中。计划建成30000平方米的具有办公、生产、销售、服务一体，西南地区最具规模的现代化三片饮料罐加工基地。

集团现已从福建福旺的生产基地搬迁一条三片易拉罐生产线及其它辅助设备至成都租赁的新生产基地，目前该设备正在积极调试技术整改中。该生产基地客户资源十分丰富主要原因是集团的长期客户多位于西南地区开设分公司，目前已与多个客户达成合作意向。集团在西南地区的新基地的投产大大缩短了客户到货时间，提高交货效率。

#### 四、基础设施提升

为配合集团整体项目实施，一方面加强对供应链的精细化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加快产品、设备工艺改进，以获得更大的产品附加值。2008年上半年不断对基础设施进行提升：

- 1) 对福建福旺的生产基地的废气环保设施进行治理；
- 2) 购买溶剂再生机处理系统，可将使用过的废溶剂回收再利用，达到循环使用，降低生产成本，节能环保；

## 前景

2008年下半年，集团将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开辟新产品市场，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并积极主动寻找行业整合机遇，发展核心业务，重点实施以下计划：

### 一、筹建西南地区的新加工基地增强核心业务的竞争能力

2008年下半年，集团将抓紧四川新加工基地生产线调试、正式投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人员培训，尽快发挥新生产线的效益，为新加工基地业务的快速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开展第一期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制罐、彩印生产车间、仓库、环保设施、道路等辅助工程，2009年进行第二期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办公楼、宿舍楼、内部装饰工程、水电等工程的规划和动工及完善的整体配套工程。

新加工基地项目是集团发展史上重大的投资项目，新基地的投产，在生产能力效率、规模，设备的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上都会有大幅度的提升，对集团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 二、新一轮的收购和新建计划

2008-09年是三片易拉罐、两片罐产品产能的集中释放期。为了满足集团长远发展的需要，集团未雨绸缪，正在著手新一轮的收购和新建计划。集团在福清下曹、山西汾阳的生产基地拟新购买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年内可完成相关的批准手续。值得一提的是，四川广汉和福清下曹的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集团整体产能将显著扩张，并进一步增强集团的竞争力。

### 三、 加快产品、设备工艺改进，以获得更大的产品附加值

#### 1) 环保设施投入

为适应彩印加工及新业务的开展，福清厂区于年内6月聘请专业技术公司对福建福旺的生产基地的废气环保设施进行治理改建，新环保系统采用了HT型高效脱硫创新技术，与传统技术相比，该系统既简化了工艺，优化了性能，降低了运行费用，并营造了整洁的工作生活环境。

#### 2) 设备改造技术提升

为配合福建福旺不断扩展的业务空间和客户群体多样化的需求，集团对彩印加工生产线、底盖生产线、剪铁机、封口机等进行设备改造技术提升，以保证设备的精度、性能，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提高设备利用率。

集团管理层相信以上各项发展计划以及业务状况的稳步开展，2008年业绩一定能够保持良好的增长。

##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回顾期内，本集团的业务以内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由其往来银行提供的银行信贷应付。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约为人民币413,2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400,100,000元)，而借款总额则约为人民币178,6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99,300,000元)。其中，人民币29,000,000元为按年利率5.85厘至7.29厘计息的定息债项。余下人民币149,600,000元银行贷款须按每年高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利率2厘至3.5厘的浮动利率(二零零七年：高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利率2厘至2.75厘)及每年高于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1.75厘(二零零七年：高于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1.75厘)计息。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币107,600,000元须于一年内分期偿还，而余下人民币71,000,000元则须于一年以上分期偿还。所有上述银行贷款均由本公司的公司担保、已抵押银行存款或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抵押银行存款作担保。

本集团的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比率)约为2.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而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计息借款总额对资产总值的比率)则约为14.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

由于本集团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为人民币交收，故本集团就外汇波动承担的风险甚低，因此认为毋须利用金融工具作对冲用途。

## 资本架构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由于本公司购股权持有人行使购股权，已发行合共7,000,000股普通股。

因此，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发行股本总数为608,791,081股普通股。

##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向其银行抵押银行存款约人民币38,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7,000,000元)，以取得银行融资，贷款限额为银行存款金额。

## 重大投资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投资（二零零七年：无）。

## 或然负债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二零零七年：无）。

##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有关已订约但未于财务报表拨备的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开支约为人民币5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66,000,000元）。

## 分类资料

本集团的分类资料载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

## 重大收购／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并无重大收购及出售任何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二零零七年：无）。

##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聘有468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名）雇员，主要位于中国及香港。本集团按行业惯例及个别雇员表现制订其薪金政策。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员工成本总额（包括董事薪金）约为人民币6,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币5,100,000元）。

本集团设立购股权计划，藉以鼓励及奖励合资格参与者对本集团作出之贡献。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合共授出29,500,000份购股权。

##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赎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二零零七年：无）。

## 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标准守则作为其本身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操守准则（「标准守则」）。经向全体董事作出特别查询后，本公司确认全体董事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所需标准。

## 企业管治

本公司致力维持高质素之企业管治水平，本公司确信高质素之企业管治水平提供一个架构及稳固的基础，以提升对股东的高水平问责性、透明度及责任。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14内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惟：(i)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并无划分，此两职位均由杨宗旺先生担任；及(ii)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偏离有关守则条文的理由已于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报内载述。

##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员会，并列明职权范围。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汤庆华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吴伟文先生组成，负责定期审阅及评估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并不时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

##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汤庆华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吴伟文先生组成。审核委员会已与管理层审阅本集团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已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财务申报等事宜，包括审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中期业绩。

审核委员会的书面权责范围已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订，确保符合企管守则。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

执行董事

杨宗旺(主席兼行政总裁)

薛德发

谢希

刘志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庆华

庄海峰

吴伟文

承董事会命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杨宗旺

香港特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